

企業管理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(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0.11.10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【院共同必修】
微積分	必	3	3								【院共同必修】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3								【院共同必修】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3							先修：初級會計學(一)； 【院共同必修】
企業概論	必	3	3								【院共同必修】
民法概要	必	2	2								
管理學	必	3			3						先修：企業概論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管理數學	必	3			3						
商事法	必	2			2						先修：民法概要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統計學	必	6			3	3					【院共同必修】
組織行為	必	3				3					先修：企業概論或管理學
資訊管理	必	3					3				【院共同必修】
管理科學	必	3				3					先修：管理數學
行銷管理	必	3				3					先修：經濟學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作業管理	必	3					3				先修：管理學與管理科學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	3				先修：管理學與組織行為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財務管理	必	3				3					先修：經濟學與初級會計學(一) (二)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策略成本管理(一)	必	3					3				先修：初級會計學(一)
企業實務講座	必	2					1	1			三四年級合班上課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	1			大三或四修習；【院共同必修】
企業政策	必	3							3		先修：五管
合計		64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7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①本系必修科目原則上需修本系開課的，不得逕至外系修習。
 ②全學年之必修課，若上學期不及格者，是否可續修下學期，由任課教師決定。
 ③所有必修科目，同年級允許跨班選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自定。
 ④有列「先修科目」的部分，原則上均須修過先修科目後才能修此科目。
 ⑤軍訓僅承認 4 學分算入畢業學分；選修的體育則不算入畢業學分。
 ⑥大三下開學前應通過 CBT 電腦托福 200 分以上，或 IBT 網路托福 72 分以上，或 TOEIC 700 分以上，全民英檢中、高級複試，IELTS5.5 以上之成績(成績單所載日期需為申請日前二年以內)；未通過前述成績者需選修學校所開「外語進修課程」或經本系認可其他修課時數相當 2 學分之英語課程。